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34000 万元（含 34000 万元）；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海通恒信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租赁公司（待定）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

2、海通恒信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海通恒信租赁的售后回租业务不需要提供担保，公司为兴瑞化工和金信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上述融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和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等议案，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海

通恒信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34000 万元（含 34000 万元）；兴瑞化工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海通恒信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金信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租赁公司（待定）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上述售后回租赁均采用一次性租赁的方式，租赁时间均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租赁标的均为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目前，均未签署售后回租赁相关金融协议。金信公司售后回租赁尚未确定相关租赁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决定和选择合适的从事售后回租赁业务的租赁公司，待相关租赁公司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长江路29-6号，法定代表人：雷正超，注册资本：6亿元。其中公司出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主营业务：漂粉精、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有机硅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二）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5号，法定代表人：彭春雪，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主营业务：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农用化肥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三）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9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00号名人商业大厦10楼，法定发表人：任澎，注册资本：5.23亿美金、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

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物：公司、兴瑞化工及金信公司部分生产设备设施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租赁标的物权属分别属于公司本部、兴瑞化工及金信公司

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

四、本次售后回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赁业务，在保留对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的前提下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